

◆ 这是一部充满哲思和激情的小说

边际人

Marginal man

呼昊翔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边缘人

呼昊翔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99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边际人/呼旻翔著. -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6

ISBN 7-106-01493-1

I. 边… II. 呼…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443 号

- 书 名 《边际人》
作 者 呼旻翔著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9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门头沟胶印厂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781 插页/2
字数/23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7-106-01493-1/I·0224
定 价 19.80 元

前 言

像怀疑很多东西那样，我一直怀疑我创作的冲动和才能，脑子里虽有各种念头如野草在疯长，可很难结出一颗像样的果实。

即使作品已基本定稿，我仍然惴惴不安地在屋里来回踱着步。想到真可在《长松茹退》里说的“鱼在水中不知水，人在心中不知心。如鱼能知水，人能知心，鱼果鱼乎？人果人乎？……”，我愈加汗颜。我只能耍弄一个礼貌周全的小聪明说，生活中一切都可能发生，因为一切都包含在生活中了。

我在作品中对“边际人”的描写，只是表现了中国人中的一小部分，我必须承认：我只摸到了大象的“尾巴”，我不知道该把可爱朦胧的面纱罩在什么地方——倘若为此落下什么“笑柄”，也是理所应当的。

过多地去思索显得多余，躲在门后的“上帝”已经笑得岔过气去。可作品放在自己手里总不是回事，自信就像一个醉鬼，我把它从左边扶上马鞍，它又从右边掉下去了，还是把作品草草打发算了。当然还要落入一个俗套，我要把这部不成样的作品献给我的母亲。

如此罢了。

呼曼翔

1999年1月初稿于北京
1999年3月底改稿于北京

假若他长留于旷野，远离了正人君子
呵！也许他便学到了生，学到了爱这大地
——还有，笑！

——摘自尼采的《苏鲁支语录》

第一章(上)

思绪是黄昏时才起飞的猫头鹰。这时候空气中的味道已经很浑浊不堪。

我赤裸着上身,但闷热让我感觉还是像穿着很厚重的外套,我仿佛是太阳底下唯一的存在。现在最好的是能把所有的念头都浸泡在一个水桶里,可那些念头本身就像太阳底下的冰块很快就融化掉扶也扶不起来,而我的意志却被一点点消磨着。我觉得人在某个时刻屈服于什么是难以把握的,就像现在。

北京七月份的太阳总是早出晚归,阳光像约会结束后仍不舍得离去的恋人,透过没遮拦的窗户懒洋洋地偎在我的身上。我正襟危坐在窗口下的书桌后面,一把样式老气的木椅很吃力地托举我到空中。我的四肢如同在空气中游弋的桨,此刻身体的其他部分是透明的,这是我吐出的烟雾与阳光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了一种类似“幻觉”的物质的缘故,这种物质既独立于我又包含于我体内,一种不存在的存在。某时某刻某个人身体上覆盖的肌肤的质地,例如它属性之一的弹性在我轻轻按着的手指下舒缓地体现,我手指留下苍白的压痕迅而被四周涌上的热血恢复了红润。我断定这种物质必先存在于一个奇妙的女人体内,这物质是挥发的,随着她的眼神,笑意,甚至是虚弱的咳嗽。这一刻,我的身体被稀释着,丝毫感觉不到痛苦和快乐被从脑神经中压迫榨取出去。一切都游

离于身外，一切都在床沿上窗台上勺柄上一边注视着我一边疯狂地舞蹈。紧接着，一种神秘的震颤不知是从什么地方传导过来，可过去以后，一切照旧，烟头依旧着着，拖鞋却从脚板上翻身落到水泥地上。

小A在这儿呆了三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她坐在我的床上。我距离她半米，我不断地调整着坐的姿势。仿佛我的内心存在着另外一个人，“他”使我很局促，他透过手足无措的我的外表冷静地看着时间从她纤细的手指间漏掉，时间是可以数得清的沙粒。我不知道“他”像谁，“他”像个不折不扣的艺术家，“他”使我的心随着小A颤动的手指晃动着，里面的关节像是指挥家手里的变幻无常难以捉摸的指挥棒，我的目光在她的手指间跳跃着，躲避着明亮的指甲油。她的鼻息越来越重，从屋子的四周向我威压过来，我像是舞台上被灯光追赶的小丑，沿着猩红色的幕布奔跑着。她的喉咙发出细微的声响接着转成低低的啜泣，我偷偷窥视着她，见她眼角噙上了的泪水，赶紧挨着她坐好，我不敢直视她脸上生动的细节。我的眼睛里塞满了她那双厚泡沫底凉鞋，它是米黄色的，宽宽的鞋带搭在乖巧的脚背上使她的脚看上去像一个优美的陶瓷陈列品。我忘记了我都说了一些什么话，在某些特定的场合，语言本身就是小孩玩的吹泡泡的把戏，根本就没有依托，空气就可以轻易将它们击得粉碎。

她很快就站起身，她的裙裾在我眼前晃动着，我开始吞咽不安的口水。我想多说些无关紧要的话，但只要张开嘴，语言便被她富有弹性的小臂和小腿反弹回肚里。

“嘭”地一声，她摔门而出。我满眼空洞地瞅着门上那肮脏的铁把手，存在于我身体内的“他”往前一窜跟着她夺门而出。她也许没用一秒钟就冲下了五层楼梯，她的眼泪一走到外面燥热的空气中瞬间就蒸发了，她重新挂上与她的扮相相符的笑容。

她穿梭在迷人的西长安街的黄昏中，她不时停下来回过身看看，好像有些怅然。她走进开着空调的麦当劳餐厅，要了一个冰激凌和一包薯条。她坐下后突然想到自己在半个钟头前很伤心地哭过，想到泪水可以佐餐，她对自己笑了笑。冰激凌吃完了，她用胳膊支着下巴将目光投向玻璃门外的街道上，门外人流依旧，霓虹灯已经开始在嘈杂中闪烁。她的记忆飞转，回到一个月前看的世界名剧《等待戈多》的剧情中了，她不禁重复当时的问题：“到底有没有戈多这个人？”仅仅是幻觉。幻觉具有餐厅里弥漫着的炸薯条的味道。想象令我的眼睛生疼。

她站起身。就在她大脑出现空白的间隙，我从她的剧情中悄然地退场了。我的样子就是她抹过嘴后揉起的餐巾纸，这丝毫不影响她像鲜红的番茄酱一样可人的本质……

思绪和水垢一样需要慢慢沉淀。我缓缓点上了一根烟，烟如同是魔术师用来变出鲜花和鸽子的手帕。一根烟的工夫，男人绝对可以爱上一个陌生的女人，就像听意大利歌剧，听不懂并不影响喜欢听。但值得怀疑的是：一根烟燃尽之后，想忘掉的女人是否和烟灰一样容易弹落？不过我深信一点，当明天早晨小A在心底意识到我其实是令她厌烦的，一切不悦就会迎刃而解，就像巧克力入嘴化掉一样简单。遗忘恐怕是对往事最好的怀念。

“你有时候很可爱。”——她的话此刻琢磨起来感觉很有新意。我环顾着我的屋子。十四平米的屋子里填充进了新的物质，是风。这座筒子楼的年龄比我长得多，这间屋子没有阳台，如果不是几天前刚请人粉刷过墙壁和窗框的话，从破纱窗泻进的光线足以使墙上斑驳如同婴儿在被单上画的“航海图”一般的东西笼罩上莫奈印象派油画的韵味。这情调虽然很久远，但似乎与毕加索立体画中的牛头马面、梵高画中的激烈旋转的线条一样诱惑想象。塞纳河。船。晨雾。光影。将要升起的太阳。现在的墙上是白色的涂料。

“我看我不是很适合你。”我搓着手。

“你什么意思？”

“我是认真想过才这么说的。”我使劲搓着手。

“你骗人！昨天你还好好的！”

“昨天？我是怕直接说不好。”我的手指绞在一起。

“你怎么能这样……”她几乎失声，“……是不是我跟你提出过两次分手，你就有意报复！你真狠心，我那是故意气你的。”

“不，不是，我确实认认真真地想过很久了。”我放下手。

“多久？”她使用着颤音。

“嗯，大概有一个星期了吧。”我用手捂住面颊。

“你，你是个伪君子！”她涨红了脸，腮帮子也鼓起来了，挤占了原本就不明显的酒窝。

“我不承认，但我也无法反驳你。”我用手摸索着面颊。我胡乱地解释着，词语跟词语之间好像互相抵触着。我不知道是什么在作怪，让我必须选择某种行动方式来解决一个问题，而最严重的后果是：我无可回避地陷入某一个结果中。我还没彻底弄清结果的意义，就被这结果压得喘不过气来。

黑夜尾随在黄昏身后，它小心翼翼地走进我的屋子，我没有招呼它就坐下。没过多久，我的头开始微微发胀。黑暗是巨大的磨盘，在头顶把想象碾压出来，散落满地，接也接不住。每隔几分钟，我都会在这屋子的某一个空间看见小A那双一直在寻找完美的眼睛，她有一双大得让人担心漏“神”的眼睛，她那长长的睫毛我现在也搞不清是通过什么方式长成的，也许是“粘”上的。她是我来北京后交往过的第三位女友了，也是相处时间最长的一个——差两天就整三个月。第一个是从迈进我这个屋子后开始讨厌我的。第二个我没敢领进屋，是可以精确推销到若干场电影票的月薪使她悬崖勒马的。而小A似乎克服了以上的不足，“我不在乎

这些,我觉得满浪漫的。”在我深受感动之后上了她的“船”,上去后发现有“晕船”的反应,首先花了一个月习惯她收放自如的眼泪,然后就发现她使我的时间由“海绵”变成了“压缩饼干”,最后彻头彻尾成了她床头上紧发条的闹钟,闹铃的时间要求是“正负一分钟”。我偏偏是个懒散的人,决定趁着“轻伤”赶紧下“火线”。我感到,她是只能生长在想象中的女人。但是我必须承认:小A是那种一辈子也不可能遭遇五次以上的女孩。我将怀念她生气时雪白的皮肤自然地绷紧在脸上的模样,还有仿佛永远蓄势待发的眼泪。

起来。坐下。再起来。再坐下。我预感到某些年后,脚下的水泥地板会陷落。我会完成一个优美绝伦的自由落体运动。哦,自由落体!

我穿过狭长的走廊,走廊里的“混合”香是每家每户炒菜的锅底残留物发出来的,味道直窜进鼻孔。一切习惯的东西都会让人感到亲切。

我几乎选择了与小A相同的行走路线,人流和车流从宽阔的长安街走进了密密匝匝的高楼和狭小的胡同里,长安街像是向无限洞开的眼睛。厚重的城墙和被挤瘦的天空进行着默默的对话。不安分的霓虹灯闪烁着,向傍晚置身街头的人投去光怪陆离的目光,仿佛暗示有一种类似血缘关系的東西存在。这个时候很好,很多事刚刚发生很多事刚刚结束,走在夜色中的人都充满了深刻的含义。在城市的夜里,我习惯把自己交给一种飘渺的感觉,踩着这感觉行走不觉得很累而且有莫名的兴奋浮躁着血管。最好是躺在这感觉里享受它,几乎可以触摸到孤独的形状,这形状变化多端:长的方的扁的椭圆的厚的薄的菱型的……有时干脆没有形状,最终的感觉总是将这种感觉丧失掉而毫无知觉,仅仅是一个硕大的头颅被一种叫牛皮或人造革之类的像船一样的东西载着,这时我

本身只不过成了一个具有城市象征意义的符号。城市给了我永远睡眠不足的眼睛，却叫我始终炯炯有神地看着它。尤其在夜里。我想起了令人羡慕的堂吉诃德——他总是能够自由地外出和随心所欲地回家。

黑色的天空中隐约还有几丝有气无力的云朵为单调的天空解着闷。眼睛收集到的只是从城市中刮过的燥热的风。风似乎不愿探索人类的喜怒哀乐，它把人类视为它“网”中的鱼，它并不急于将我们捕捞出来，它只是看着我们懵懂无知的表情窃喜着。我很烦。烦是个很空洞的东西。如同对女人的感受，经过几番否定之否定后，似乎什么也没有剩下，脑子里愈加空荡。假如现在，就在眼前，出现一个看不清面孔的神秘女郎，我一定会跟着她走的，不管她是谁，不管她要去什么地方。我一直走着，我怀疑自己会一直走下去，仿佛我就走在小A的眼睫毛上，她的眼睫毛变成了一盏盏的路灯窥视着我。我现在多希望有人出来阻止我走下去，哪怕是一声断喝！可什么都没有，只有风，燥热的风。我转了回来。

在宿舍楼的楼门口，几个卖西瓜的人蹲在台阶上啃着已经快烂掉的西瓜，西瓜子儿被他们胡乱地吐在一边。我快步上了楼梯。我听见自己的杂乱的脚步声就像西瓜子儿一样撒落在从一层到五层的走廊里。

在我离开宿舍独自上街的时间里，同寝室的小西把他的女友领了进去。与女友“啃”了一气后，构成他人人生观的物质有所改变。一切都披上了神采奕奕，只是这种感觉没有及时放进冰箱中冷藏，所以用不了一个钟头就觉得“败味”，于是再重复一遍……直至两个嘴唇烧灼得欲起泡，于是——他的手就改行做“挖掘机”了，转眼女人就乖巧地像挂在食品店里的“白条鸡”，不消十分钟，“烹饪”完毕，他和她红光满面足以骄人，随后困倦地四平大躺。我打开屋门时，他的女友已经走了，小西正一脸呆鸟状，他眼皮都没抬，冷冷地

说了一句“别忘了锁门”，一转身沉沉睡去。

我没有睡意，索性借着昏暗的台灯的光线，从书箱底翻出了几年前的日记本，那好像还是在学校里念本科和研究生时写的东西。我随便打开一本，是1991年的，本子上都是极为简单的陈述句，简单到：“4月1日，我和几个老乡过了生日，我们在黑石礁烧烤。晚上，胃不舒服。”“4月29日，收到父亲来信，说母亲身体还可以，勿念。还邮出来200元钱，要我注意查收。”“5月10日，因为去旅顺玩，旷了半天课，幸亏辅导员没有点名。”……但也奇怪，平静地看着它，许多久远的隐匿其中的情绪竟缓缓地从一个简单的字符底下绵延出来，一串一串流动在意识中。就像“4月1日”的记载中，漏掉了某某小姐送我的“音乐卡”，还有我在和老乡烧烤结束后，又悄悄溜进自习室，分享她的“零食”，这也许是我晚上胃痛的原因。在本子的最后一页，记录着我不知从何处摘抄的心得：形势未明朗之前，千万不要袒露心迹，授人以柄，第一封情书要遵循“模糊原则”——模棱两可，心领者则神会，无意者则一笑了之。要把自己描绘成——抽象的有血有肉的可以加工想象的捉摸不定的深沉的有灿烂未来的人。

我奇怪我为什么总在失恋后思路格外清晰。就像酿酒的初衷不是为灌醉谁，而是在饮酒中获得快感一样，回忆的目的之一就是感受乐趣。但似乎不是大脑中根深蒂固的东西，只会在特定的场合像沙漠中的泉水突然涌出转眼又消逝在沙土下面。

我放回日记本，从柜底又翻出了厚厚一沓我给某女寄出的又最后被当事人统一“返还”的信。那时候发出的情书和向编辑部投稿一样总是杳无音信，并不是寄双倍“邮资”就能解决的。我为我当时如此强烈的“创作”冲动而惊诧不已，我抽出一页读着——

……只要一提笔给你写信，潜意识底就涌上无法控制的激情来，这激情也许可以归结为一种神秘主义。精

神中好像有了可以顶礼膜拜的图腾，这感觉真挚深厚而又安逸迷人，仿佛我连睡觉也是站在你的面前。你的出现，让我领略了这个世界上我所未知的部分，你仿佛是巨大的容器，你用你的无限包围着我。我的幸福是怀想和预感，冥冥中遥控这一切的神好像在说：“我在子宫里创造你之前，就已深知你……”睡梦中，你看见我望你的眼睛了吗？也许是“无人知之，天使亦不知”。

你多看我一眼，就抵得上我一天的“口粮”……我痛苦地看着你，这痛苦是不能被形容描述的，我能讲给你的仅仅是外在的小痛苦……忽然，我感到了夜的灿烂！我的笔情不自禁地舞蹈着，我想象着从我诞生的文字飞到你跟前，变成绕在你颈项上的美丽的花环，我的心是那么坚强又是那么软弱地跟在我文字的后面，你用你的笑把我的心灵我的灵魂着着色，我的心是如此地贴近永恒……别这么早就把信折叠起来，请再看一遍吧，哪怕只有一分钟，哦，一分钟就行！我最后有一个请求：请你千万别碰碎我的长在你笑容里的心……

从前的记忆就像弹簧床，我使劲落下又被狠狠抛起。我的手指在信纸间优美地舒展，只是不能延续文字背后的任何东西，尽管那曾熟悉的体验具有着五层楼的高度，我还是对几年前的那个在窗下怯怯站住的自己感到陌生了，我恢复不出当时判断：她的身心被比氢气还轻的爱充塞着，几乎快到了出“交通事故”的程度，海边湿湿的雾气追逐着包裹着她，随时会从她眼里拽出雾气凝结成的水珠。姑娘低着头，我慢慢向她靠近——我一走进从前的场景，就会情不自禁地头皮发紧。就像弗洛伊德说的“恒牙长出来，乳牙必将脱落”，这是容忍的力量造成的而不是忘却的力量。墙壁依然雪白。当世界演变成玩笑时，最大的玩笑就是生活在世界上的人。

我莫名其妙地笑了，尽管我实在是不想笑。

小西的呼噜声又把我拉进了现实中，他半张着嘴，像含着女友的半截舌头，我下意识地摸摸嘴角，我担心我刚才在回忆女孩子的时候也是这幅憨态，如果这被哪一位我回忆起来的女孩不小心瞥见，定会巩固她对男人判断力的信心。已是午夜，我听见“咔嚓”、“咔嚓”有什么东西折断的声音，但愿那不是我的意志。我还是默默地顺从生活吧，可能我最终会被它毁掉，我就像养鸡场里的“蛋鸡”，整天不知疲倦地下蛋，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饲养员”把蛋取走。我空洞地张望，对自己的想法无能为力。可能这就是生活，只是我还没有习惯。我感到额头的筋在跳动，它们像蚯蚓一样运动着，心头很痒，不得不停下一切活动老老实实在床上躺倒。床上原来是如此的舒服！这才是快乐的中心，我相信它可以治疗所有任性的人。我忽然又想到将来肯定是死于癌症，因为我的想法总是具有癌细胞一样的扩散速度，连自己也无法收拾。我最后瞅了一眼天花板，才拧灭了台灯。

好的姑娘和踏实的睡眠一样是可遇不可求的。

今天是星期六，小西早就起床出去了，我知道我恐怕要周一才能见到他。我独自呆在屋里消磨着时间。直到中午过去，我才想到应该到街上走走。我关上房门前，下意识地瞅了瞅书桌和椅子，椅子上空空的，但好像盛满了什么东西。

没有目的地走，最容易使自己陷于恍惚之中，我感觉着自己走出了宿舍楼。

“若明！”我听见一个声音从斜刺里传出来，我停下脚步顺着声音瞧。没有等我看清楚，一个女人已经走到近前，是老同学曲静。她皮肤白皙，虽不漂亮，但气质极佳。这种好的状态，她一直保持到现在，她是那种到50岁也魅力犹存的女人。两年前她和一位证券公司的副总结婚了，也算物有所值。巧的是，她所就职的保险公

司的一个部门经理,是从我所在的部里调过去的,我和那人之间摩擦很多。

我的目光落在她的手指上,她戴着一个浪漫的“心”型钻戒,这种款式适合性格敏感且想像力丰富的女人,但我不太相信她是个容易冲动的女人。

“你怎么了,魂不守舍的样子?”她问道。

我没有想到她会在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出现,还没有等我应答,她已经挽住了我的胳膊。“走,先陪我坐坐去,我可是专程来看你的。”她的声音很尖细,和她的鞋跟一样。同时,尖细的鞋跟使她的步姿摇曳。

咖啡厅。我和女人的约会地点总是千篇一律。

“你这是第一次单独约我出来坐坐,我还说呢,你的芳容我恐怕很难有机会目睹。”我瞅着她蜷曲在额前的那缕染成金黄色的头发说,“你还是生活在蜜蜂窝里,越来越漂亮!”

她抿嘴笑笑,很情愿就接受了我的奉承。“今天是周六,我正好去商场就想顺便来看看你。”

“说实话了吧,只是顺便,捎带脚才来看我。”我故意说道。

“呵,你会挖苦人了。我还要问你呢,你怎么就从来没有看过我呢,每次打电话都是我给你单位打的。”她迅速撇起了嘴,一副挖掘我思想根源的架势。

“你有女朋友了吧,别保密!”她干脆就进入了她感兴趣的区域。

“什么?”我打个愣神,心说:哪壶不开提哪壶!

“没有。”我很肯定地回答,我避开了她不依不饶的目光,“我和女人好像是不‘兼容’,程序总是从一开始就设计错误。”

“你和从前不太一样了。”她的眼睛显得很深邃,像是可以在我的脑子里游刃有余地探索。我的目光向后缩了一下。

“你别多想,本质上我是没变,还是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一个人喝醉,全家晕倒!而且我又没钱,按你们女人的说法:男人一有钱就变坏,我至少没有变坏的条件。我的变化只有我自己看得见,但我没看见。”我的手指扣着桌子。她想笑但忍住了。

“你说得有道理,但我不愿意从你的嘴里听到这些。你知道吗,你给我的印象不应该是超脱的。”她换上了认真的表情,双手托住了下巴,仔细看着我的眼睛。

“是吗?可能是我不敢现实吧。现实是什么:一个真理不能消灭另一个真理,一个关系也不会消除另一个关系。”我含糊地说。

“你是不敢面对现实,其实很多人都这样,我也是。我真的相信,艺术是真实的,生活是虚假的。”我看着她认真的表情,心里像摆着21根弦的古筝,琴弦在拨动,却没有手在上面舞动。

“保险系那个叫阿冰的女孩也曾经对我讲过这样的话。”我不经意插了一句。

“阿冰?”她怔了一下,似乎是在大脑中搜索着她的面孔。“阿冰,我觉得她是个好女孩。”她说道。女人评价女人,总是可以挑出毛病的,像牙齿不齐呀鼻子太长呀嘴巴过扁呀头发有分杈呀面上有“小豆豆”呀,不足为奇。但当我听见赞美之词时,反而另眼相看对面的女孩了。

“你和阿冰有来往吧。”她问道。

“有,那还是几个月前的事。”我向她摊摊手。

“看来你还是挺有女人缘的。”

我缓缓说:“我其实是个很不讨人喜欢的人,不信,你去问问从我们单位调到你们部门当头儿的‘老虾米’,虽然他是典型的废物蛋,但人家就是比我强,他老丈人是副部长!”我喝了一大口咖啡,咖啡已经不热了。“当年,他居然和我们食堂的卖饭票的姑娘搞上了,他都快四十的人了,还去勾搭那女孩,不可思议,真是不可

思议，比三个人在一起生小孩都让人费解。在我们那儿呆不下去了，他丈人也是要面子的，就把他弄你们那儿去了。后来有人给他作了一首叫《左右手》的打油诗，诗里说：摸着少女的手犹如回到十八九，摸着情人的手犹如时光在倒流，摸着老婆的手犹如左手摸右手。很形象吧。”

“我觉得你具有领袖风度，你讲话，不是领着别人上你的思路，就是把别人打倒。”

“是吗？你是不是听他说我表现欲强，下回你转告他，遗憾他不知道我的全部缺陷，否则他就不单单指出这个问题了。”我故意逗她。

“他也没说你什么，即使说了，反正你也不和他一个单位了，听也听不见。”

“对，你说得对，我根本没必要提起他。”

“其实他也未必很坏，我觉得对我们下属还可以。他比你都健谈，没事儿就给我们讲讲他丰富的经历。”

我冷笑了一下说：“在他心底，他认为美德不过是变态的心理和糊涂的观念而已。幸亏他没有觉察到自己从摇篮里就现出伟大的征兆，要不他会向你描述含着奶嘴时的情景。”

“你可真够损的！他可不是你说得那种人，他总说自己不想干了。”她似乎在为她的经理辩解。

“你真信？”我打断她的话，“这是官场上的口头禅，哄骗你这样的少女吧。”

“你又自以为是了，你知道吗，有时候你自己说话就是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她不吱声了。我觉得自己有些无趣。我不知道话题怎么一下子就进了“误区”。我不想冷场。

“也许是吧，我很自负。我喜欢去笑话别人的愚蠢，而自己的愚蠢要尽量宽容。”我自言自语道，“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在什么